



佛教聖經的選擇

功 亭

基督教聖經，既簡單，又明瞭，青年基督徒，每人手裏一冊，固不怕人指為迷信而有所掩藏；而且都以為時髦，光榮，並可作登天堂——美國——的捷徑。佛教徒為什麼不想辦法，作一次模仿，也製定一本聖經，讓學佛的人，也人手一冊，可以攜帶，可以翻閱，隨時可做學佛者思想行為的標準。這是某一位居士對我供獻的意見。

又有某居士曾建議我，——也曾在善導寺集會場中公開講過——他以為佛教經論，既多而且複雜，加以性相空有，禪淨律密各宗的不同，使初學佛的人，如墮五里霧中，永遠摸不著邊際。何況居家學佛的人，公私事務，蝟集一身，那裏有這閒空來備讀經論。假使不讀經論，不聽講解，則佛教的內容，究竟是個什麼，永遠不能知道。學佛而不知到佛教的內容，那簡直是徒然的皈依三寶，到底還是一個門外漢，負了一個學佛的虛名什麼用。他的辦法是：將整個的佛教經論，依宗派的劃分，以十個或更多的篇目，分請專長各宗的法師或居士，用語體文來把它寫去，務使其簡單明了，使人人可讀。寫成功以後，各各再互相參閱，各以純客觀的眼光，批評，刪改。然後再公諸大眾，徵詢異議。照大眾所提的意見，再為刪補。然後再由佛教會召集出家在家的佛學者，公開評論，等到沒有異議時，就認為是佛教聖經的定本，由佛教會通令印行。

我的意見是：佛教聖經是需要的，公定的佛教聖經更是需要的。佛教為什麼需要聖經呢，以為佛教雖然不能肯定的說是宗教，也不能說完全不是宗教，因為在宗教條件上如：信仰，戒條，儀式這些都是具備的。尤其是特別的服裝，更燙上戒疤，這都是出家的佛教徒特別的標幟。標幟就是對教徒的一種警覺，這些特別標幟，時間太久，已經失去維繫的力量。倘若換上或加上一

個辦法，多少都要發生點作用。唐朝時和尙喫飯還用鉢，不知到什麼時候廢了。律宗的黑白月誦戒，雖在抗戰期間，還有地方在履行，這誦戒就是給予我們的警覺。聖經攜帶在身上，可以時時給我們的警覺，我們要讀到每早必讀誦一遍，出門時，車資可以不帶，聖經却不可忘記。因為宗教基於信仰，信仰基於一念，已信佛教的教徒，要時時刻刻不要忘記自己是佛教徒。如遺教經說：汝等比丘，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，作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，自見如是。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。這裏的「當自摩頭」，就是一种警覺。因為出家人都是剃光頭的，一摸到自己是個光頭，就警覺到自己是個出家人，趕快的要自己謹慎莫放逸。當然，我不是自以什麼能說話的資格，借題發揮來訓誡人，祇是感覺到出家真不是件容易事，不在這圈兒裏滾上幾十年，是不會知道的。借這種辦法，來時時予我們以警策，大是好事。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佛法垂秋，人心非古。我們因時時有個警策，使我們有改過的機會，使佛法有回春的希望，這是我推己及人的一個想法。至於公定佛教聖經的話，一件事取決於公眾，當然是平允而公正，使人祇有服從而無理由反對。但目前臺灣的幾位佛教人材，還不能代表整個兒的佛教，各宗人材，也不完備。需費時日，緩不濟急。同時我有兩點意思，不同意於公定聖經：一、人撰的不及佛說的能取得信眾的信仰。二、聖經的作用，祇備我們思想行為作指南，內容要一針見血，簡單明了。因為佛是我們共同之所信仰，古今來，佛弟子持誦，祇有佛經，佛號，神咒，即古大德所撰述而為人用作持誦的，如發願文之類，那是居極少數的。在第二點，我更引一點論語來作一個旁證，論語上子貢問於孔子曰：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」子曰：「其恕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一個恕字，可以作人與人之間相處的一個指南，這是何等簡單而明了，直接而痛快，這可算是聖經的濫觴。佛教徒本可以用戒定慧三字，甚至一個戒字，作

為思想行為的指南，但太擁擠了，沒有一個經本來作依靠，那是極容易忘記了的。然而某居士建議的一個辦法，是不需的嗎？不然，我認為還是需要的。因為過去不少的人作過佛學概論或導論，但多少都帶有主觀性，不能取信於大眾。倘若由各宗專門學者，分工合作，更得到公眾的認可，那就以作佛學概論的定本，為居家學佛的人，對全盤佛法認識上最完整的一種參考書，但這是有待於將來的。

關於佛教聖經，我的建議是：以八大人覺經為居家學佛者的聖經，四十二章經，為出家學佛者的聖經。因為八大人覺經，對於人生宇宙的觀感，與自救救人的行為，有簡單而直接的指導，也可算以小乘的思想，行大乘的行為。佛教以比丘為住持的中心，四十二章經是佛對比丘的一種最切實的教誡。尤其是對比丘面前的一個陷阱，有很痛快的指斥。遺教經雖亦痛快切直，似不及四十二章，信解行證條件上的完備。八大人覺經，不要一分鐘，可以讀完；四十二章經，五分鐘也可以讀完。憑你多忙的一個人，這幾分鐘都可抽得出。此二經是合乎簡單而明了之條件的。

近為再版心經講義作敘，因他空白尚多，忽爾心血來潮，想到這個題目，因提意見，作拋磚引玉之談，很簡短的寫在那空白裏。更以心經講義，見到的人很少，因廣其義，寫登菩提樹，徵求大家同意來作各個的選擇，最後以多數人的作標準，但不必抄襲聖經之名，應再確定一個適當的名詞，看讀者諸君以為如何？

中國佛教會重建大陸佛教委員會 臺中地區登記處啟事

凡大陸來台居住在臺中地區之佛教徒，無論過去已入會，或未入會，統希到後列地點登記並辦理入會手續（新入會者須經會員一人之介紹並附一寸照片二張，會費五元，會員證及證章工本費三元）。以備反攻大陸後回鄉重建各地佛教，希本地區佛徒注意踴躍入會至幸！
登記處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三九號二樓菩提樹出版社，負責人朱斐。